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到任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王宜林先生、汪东进先生、喻宝才先生、刘跃珍先生、刘宏斌先生、侯启军先生、段良伟先生、覃伟中先生、林伯强先生、张必贻先生、梁爱诗女士、德地立人先生和西蒙·亨利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3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伯强先生、张必贻先生、梁爱诗女士、德地立人先生和西蒙·亨利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没有发现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到任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是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董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
理查德·马茨基



陈志武



林伯强



张必贻

2017年4月27日